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3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林正軒

被告 劉展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1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1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1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夏 嫻 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 -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林琬儒